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世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世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孫世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23時3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自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陳好馨放置於洗衣機內如附表所示之衣服5件得手後逃逸。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孫世育於警詢時已坦承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取走被害人陳好馨之上開衣服（警卷第5頁），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警卷第27至2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警卷第35至4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復於警詢時辯稱其係不小心拿錯衣服，沒有犯罪意圖等語，惟被害人為年輕女性，其衣服與被告自己之衣服應得輕易區別，為何會拿錯已屬有疑，且依常情，若於洗衣店拿錯他人衣服，自應將拿錯之衣服放回洗衣店並取回自己之衣服，然被告卻未為之，於5日後之113年6月10日經警方詢及被害人之衣服在何處時，則供稱忘記了等語（警卷第7頁），益證其所辯之不實。

（三）又被告於檢察官傳喚時未到案（偵卷第63頁），復經本院合

01 法傳喚亦未到庭(本院卷第69頁)，而無從於處刑前訊問被
02 告，然本案依卷內現存之證據既已足認定被告犯罪業如前
03 述，爰認無再拘提、通緝被告到案訊問之必要，附此敘
04 明。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恣意竊取他人衣物，已值非難，另衡酌被告有數次竊
08 盜、侵占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之素行，有其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至34頁)，以及
10 事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害人陳稱
11 遭竊衣服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暨被告於
12 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
13 狀況貧寒(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18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

21 (二)就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5件衣服，均屬犯罪所得之
22 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日瑩

07 附表：

08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1	深色無廠牌短袖上衣	1	件
2	深色無廠牌短袖上衣	1	件
3	愛迪達深色外套	1	件
4	無廠牌黑色長褲	1	件
5	無廠牌黑色長褲	1	件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